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2012-2013 年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 第六次報告

會議

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下稱「工房委」）於 2012 年 12 月 3 日舉行第七次會議。

要求於屯門設立優質海水供應站

2. 工房委得悉，魚類統營處（下稱「魚統處」）基於法定功能的限制及資源調配等原因，未能在青山魚類批發市場設立優質海水供應站。此外，委員亦就魚統處的研究報告發表意見，包括：關注如上述批發市場未能獲供應優質海水，商戶可從何處取得海水；關注優質海水認可計劃結束後，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就海水供應事宜有何跟進工作，以及認為魚統處延長長沙灣魚類批發市場營業時間的安排，雖然未能消除商戶非法取水的誘因，卻已有助降低區內商戶獲得優質海水的成本。

3. 經討論後，工房委通過去信食環署，提示署方嚴格檢測魚類批發市場使用的海水質素，並邀請署方有關組別的代表出席下一次工房委會議，向委員簡介署方在優質海水認可計劃試驗期滿後的跟進工作，以及回應委員就海水供應事宜提供的意見。

要求改善良景巴士總站照明系統

4. 工房委得悉，路政署在會議前就委員會秘書的查詢作出回覆，表示署方已發出良景巴士總站照明系統改善工程的施工紙，預計承建商可於會議後的 3 個月內完工。屆時，良景巴士總站的照明應能符合標準。經討論後，工房委通過去信路政署，要求署方盡快完成上述工程，並跟進該處燈泡損壞的情況。

要求檢討單身人士申請公屋計分制度及盡快落實青年宿舍計劃

5. 委員就上述議題提供意見，包括：當局不應對公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設置過多限制；認為公屋輪候制度應考慮單身人士的個別情況；認為房屋政策的目標之一，應是鼓勵家庭成員同住，單身青年宿舍計劃與上述目標不符，以及民政事務局應盡快提供單身青年宿舍計劃的詳細資料，包括選址、管理分工及申請資格和限制，供公眾參與討論。經商討後，工房委通過去信民政事務局，促請當局盡快公布上述計劃的詳情。

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職業安全及健康工作小組

6. 因應委員的查詢，召集人回應表示，工作小組曾去信邀請十多個區內機構合辦「職安健嘉年華」，但最終只有香港青毅舍回覆表示有意合辦。此外，雖然工作小組的個別成員肩負香港青毅舍的名譽職務，但沒有成員身兼該機構的實質職務。

7. 工房委通過在日後的工作小組報告中，加入獲邀請合辦活動之機構的詳情，包括獲邀請機構的名單及他們回覆的意向，以供委員參考。

(b) 屯門經濟發展工作小組

8. 因應委員的關注，召集人表示，他考慮到工作小組已召開多次會議討論工作計劃，亦預計進行有關研究需時較長，因此邀請大專院校委派代表出席上次會議，以及早徵詢他們的專業意見。由於當時尚未通過有關的撥款申請，而招標程序亦未開始，故有關安排並未與撥款指引牴觸。雖然如此，為妥善回應委員的關注，他已請秘書處提醒夥拍機構須依照既定的指引進行招標，確保程序公正。

(c) 大廈管理工作小組

9. 因應委員的查詢，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並未推薦任何區內樓宇參與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但一直關注該兩項計劃的詳細安排。工作小組得悉，屋宇署為避免個別樓宇在短期內分別強制驗樓及驗窗，會安排樓齡在數個月內滿 30 年的樓宇，在樓齡滿 30 年後，才一併強制驗樓及驗窗。此外，因應部分樓宇的樓齡尚有數年才滿 30 年，屋宇署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亦正商討有關的檢驗安排。此外，署方亦會在發出法定通知及公布目標樓宇名單前，提早 6 個月向目標樓宇發出預先知會函件。目標樓宇的業主可在該 6 個月內，向署方提交自行檢驗的有關資料。

屯門區私人大廈管理工作報告

10. 工房委備悉民政處的有關報告內容。

屋宇署報告

11. 工房委得悉，在「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下，合資格樓宇可自行聘請註冊檢驗人員或合資格人士，根據上述計劃的要求進行檢驗，並向屋宇署提交有關資料。署方會根據這些資料，適當豁免個別樓宇進行強制檢驗。此外，署方有關上述計劃的要求指引，已提供予業內人士包括驗樓的註冊檢驗人員及驗窗的合資格人士參考。

12. 因應委員的建議，屋宇署會在日後提交工房委的報告中，加入在上述計劃下正式公布的區內目標樓宇名單。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2 年 12 月 19 日

檔號：HAD TM DC/13/30/CIHC/2